

##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六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5871 號

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，自得受領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
。

受領補償之權利，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，且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

勞工或其遺屬依本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。

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

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8590-2734

傳真：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600889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60088978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6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7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6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總統令公布修正案一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淑敏

電話：02-7736-6132

Email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00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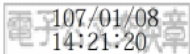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勞動部函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6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71號令公布修正  
勞動基準法第61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6年12月29日勞動條2字第1060088978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6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7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  
函影本及總統令公布修正案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107/01/08  
14:21:20

107/01/08



1070000543